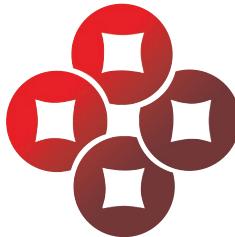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及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註銷股份溢價及特別股息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以(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為準,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六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特別股息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

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股息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派付特別股息 三月九日或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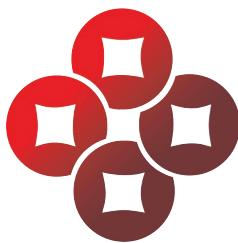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之日(須待本通函「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股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及特別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建議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100股股份22.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本通函「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須以現金向各合資格股東派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敬啟者：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及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註銷股份溢價及特別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i)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特別股息之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註銷股份溢價，方法是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管理賬目，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約為5,797百萬港元，而最新累計虧損約為5,332百萬港元。

根據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予以註銷，而由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或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獲授權動用由此所產生之進賬及實繳盈餘賬。

註銷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除就實行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必要開支外，董事會認為有關實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有關註銷股份溢價之規定。

待以上所載條件達成後，預期註銷股份溢價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註銷股份溢價之日生效。

註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本公司最近期管理賬目所示的最新虧損約為5,332百萬港元。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所有先前累計虧損將予以對銷，且本公司將擁有更多的靈活性向股東宣派股息，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因此，董事認為註銷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註銷股份溢價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註銷股份溢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已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即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每100股股份22.8港仙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下文「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湊整至最接近港仙）派付予相關股東。為免生疑，持有不足100股股份整數倍的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派特別股息（湊整至最接近港仙）。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支付特別股息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東每持有10,000股股份可獲發22.8港元。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待支付特別股息之條件獲達成後，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或之前支付予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28,534,80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特別股息（倘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約為2,8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宣派特別股息以答謝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乃屬合適。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特別股息的派付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目前無法或於派付特別股息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
- (c)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已生效。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及特別股息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註銷股份溢價及特別股息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及特別股息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權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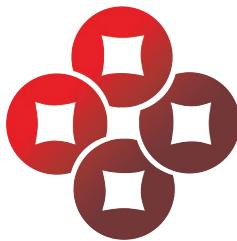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註銷股份溢價及特別股息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以進行下述股份溢價賬註銷後，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起（以較晚者為準）（「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致使於本公司最後釐定的生效日期的股份溢價金額由4,926,376,851港元削減4,926,376,851港元至零港元（「註銷」）；
 - (b) 註銷產生之進賬額將全數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動用及應用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餘額支付部分特別股息（定義見下文普通決議案），實繳盈餘賬之餘額將被動用及應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自實繳盈餘賬派付其他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進一步授權及／或按百慕達法律及／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其他方式使用進賬額，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與其相關的一切行動；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註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批准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任何儲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繳納盈餘、保留溢利或其他可分配儲備）中，向於董事會為釐定特別股息權益而指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每100股股份22.8港仙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授權董事會落實派付特別股息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主席）
陳曉東先生（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先生
Foo Seck Chy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